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
承辦人：詹鈺珮
電話：03-3386021#1419
電子信箱：001473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環廢字第112010496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30306I_112010496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「廚餘全回收」政策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廚餘採多元處理方式，實施「廚餘全回收」政策，為讓民眾熟悉並落實執行，請配合旨揭政策執行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落實分類回收：轉知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配合辦理。
 - (二)教育宣導：利用官方網站、電子看板或張貼布告欄等方式協助宣導。
- 二、茲為加強宣導廚餘回收分類之相關資訊，可至本局資源回收教育網站 (<https://recycle.tyemid.gov.tw>，網站首頁/源頭減量/廚餘回收)，請推廣周知並踴躍參考使用。
- 三、檢附「廚餘全回收」宣導單電子檔及紙本各1份。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

